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YZB-2024-074/04

甲方（买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乙方（卖方）：北京华益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买方）需求的“大气散射辐射观测系统”（货物名称）经 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ZYZB-2024-074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益瑞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所购货物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材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大气散射辐射观测系统	TR-SPN1	华益瑞	北京华益瑞科技有限公司	/	4	169104.50	676418.00	2年

合同金额 ¥676418.00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整）该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指导费、验收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再收取任何费用。

所购货物标准的其他情况：

无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的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规格，并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材质要求、喷涂颜色、加工工艺、规格型号、品牌等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交货，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验收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将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标准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即: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西双版纳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 台(套)、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太忠乡徐家坝哀牢山生态站 1 台(套)和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普漂村元江干热河谷萨王纳生态系统综合观测平台 1 台(套)。

(二) 本合同按照如下方式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并签署《验收单》。乙方不能到场检验的,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告知乙方,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货物损坏、缺失、瑕疵、肉眼可辨的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单》中列明, 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补齐, 费用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验收单》签署验收合格只表示数量、种类等表观现状能够发现的问题合格, 不表示不能通过肉眼观察或受限于外包装继而未通过肉眼识别部分的认可,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瑕疵问题承担质保责任。

(三) 验收标准:

1、货物若存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限的, 交付甲方时的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

2、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包装无破损,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其他: 无。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无质保金)

(一)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价款:

第 1 种 先货后款, 即于全部货物到货后并经验收完成双方签订《验收单》且收到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 发票后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 2 种 先货后款, 即于全部货物到货经并经验收完成双方签订《验收单》且收到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 剩余总价款的 %, 即 元,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的,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收到与该质保金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无息支付。

第 3 种 分阶段付款, 即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作为预付款, 即 ¥202925.4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整); 货到甲

方现场验收无问题双方签订《验收单》，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收到与该合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 ¥473492.6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整）。

第 4 种 其他：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额度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33820.9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玖角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本合同页指定账户内。质保期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的，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甲方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内无息支付。

（二）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签订合同时税率 13 %，如果因为政策原因发生税率变化，按照新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付款时，可将相关款项直接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内：

账户名称：北京华益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账 号：11001071300053004553

如乙方更换前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地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12701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腊勐仑支行

账户信息：2409 3201 0400 00897

联系电话：0691-8715400

乙方开票前有义务询问甲方开票信息有无变动，若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当通知乙方，若通知前已经开票但甲方因开票信息变动不能使用的，乙方作废票处理，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与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货款。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工作，有任何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无。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张亚丽（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1233465，联系电话：18612801411，电子邮箱：zyl@truwel.com）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与甲方沟通、促进本次采购完成，此项目负责人的所有行为对乙方均有约束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进行供货，并提供该货物配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

3、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要求或应符合运输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保障货物运输质量；并由乙方安排运输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瑕疵、缺陷，或其他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质保期内，乙方指定：刘阳（身份证号码：612324198901053177，联系电话：18629078306，电子邮箱：liuyang@truwel.com）作为维修保养联系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联系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对接相关问题。乙方指定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对乙方均有约束力，乙方线上响应时间：12小时内响应，现场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后48小时之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若未按时到达，则每迟到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自行在质保金中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维修保养联系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6、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含其相关的工艺、零件，技术诀窍和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客户以及继任者和受让者（“受保护方”）不受任何索赔、损失的损

害。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相应管理规定，若到甲方监管区域的还应当遵守甲方监管有关规定。过程中发生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其他： 无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交付货物（包括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以及货物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未能按时对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采取更换、退货、维修、补足等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价款的5%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补救或逾期补救或累计2次补救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超过1个月，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以应付未付货款的5%为限。

（四）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包装等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同时，该情况一旦发生，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国家规定的供货资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核对并留存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扣除之日起10日内补足质保金，逾期未补足的，质保金予以没收。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责任。

（七）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训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不再额外支付：操作培训：仪器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原理，必要的日常操作以及基本维护和安全常识等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并能熟练运用设备所有功能。技术培训：乙方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仪器结构、硬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使甲方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终身提供设备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培训资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因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其他

（一）因发生国家政策调整、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能够相互返还的相互返还，若返还在客观上存在难度或者甲方认为不进行返还的，双方按照甲方已经收到并验收合格的采购产品价格进行结算，尚未收取的产品不再供货，不再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甲方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损失所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邮寄费、调查取证所支付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合同签署页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甲方向该号码采取电子邮箱、短信或微信向乙方发出相关通知或按照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事项，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向乙方进行送达，乙方更换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或通讯邮箱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原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仍然具有送达的效力。

（七）本合同与下列文件组成整个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照下列序号在前的顺序优先解释：

- 1、本合同
- 2、甲方的采购文件
-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4、其他： 无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住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0871-65134135

电子邮箱：dengly@xtbg.ac.cn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8日



乙方：北京华益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51号院泰
禾长安中心A塔5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010-88202236

电子邮箱：zyl@truwel.com

经办人：张亚丽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YZB-2024-074-07

甲方（买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乙方（卖方）：昆明星辰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买方）需求的“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大气环境与土壤水文过程研究平台 II 期项目-07 标段：无人机激光雷达扫描系统”（货物名称）经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ZYZB-2024-074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昆明星辰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所购货物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无人机激光雷达扫描系统	大疆M350 RTK/L2/Mavic 3T/LiDAR360/枪神8	大疆/数字绿土/华硕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1	338913.00	338913.00	2年

合同金额 338,9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整）该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指导费、验证资料费、验证费、验收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再收取任何费用。

所购货物标准的其他情况：

无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的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规格，并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材质要求、喷涂颜色、加工工艺、规格型号、品牌等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交货，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验收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内，将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标准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指定地点

(二) 本合同按照如下方式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乙方不能到场检验的，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货物损坏、缺失、瑕疵、肉眼可辨的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单》中列明，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 内更换、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验收单》签署验收合格只表示数量、种类等表观现状能够发现的问题合格，不表示不能通过肉眼观察或受限于外包装继而未通过肉眼识别部分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货物瑕疵问题承担质保责任。

(三) 验收标准：

1、货物若存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限的，交付甲方时的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限的 三分之二；

2、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装无破损，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其他：无。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质保金）

(一)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价款：

第 1 种 先货后款，即于全部货物到货后并经验收完成双方签订《验收单》且收到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 内一次性付清；

第 2 种 先货后款，即于全部货物到货经并经验收完成双方签订《验收单》且收到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剩余总价款的 %，即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的，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收到与该质保金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无息支付。

第 3 种 分阶段付款，即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即 元（大写： ）；货到甲方现场验收无问题双方签订《验收单》7 个工作日 日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收到与该合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日内无息支付。

第4种 先货后款，即于到货并经对应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双方签订《货物验收单》且收到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元；剩余总价款的_____%，即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的，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收到与该合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尾款。

第5种 其他：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的5%额度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6945.65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本合同页指定账户内。质保期1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的，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且甲方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二）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签订合同时税率13%，如果因为政策原因发生税率变化，按照新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付款时，可将相关款项直接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内：

账户名称：昆明星辰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路支行

账 号：53001615736051001171

如乙方更换前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地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12701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腊勐仑支行

账户信息：2409 3201 0400 00897

联系电话：0691-8715400

乙方开票前有义务询问甲方开票信息有无变动，若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当通知乙方，若通知前已经开票但甲方因开票信息变动不能使用的，乙方作废票处理，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与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货款。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工作，有任何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 无。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黄建（身份证号码：510212197803233536，联系电话：13888869261，电子邮箱：531214459@qq.com）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与甲方沟通、促进本次采购完成，此项目负责人的所有行为对乙方均有约束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进行供货，并提供该货物配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

3、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要求或应符合运输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保障货物运输质量；并由乙方安排运输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瑕疵、缺陷，或其他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质保期内，乙方指定：黄建（身份证号码：510212197803233536，联系电话：13888869261，电子邮箱：531214459@qq.com）作为维修保养联系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联系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对接相关问题。乙方指定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对乙方均有约束力，乙方线上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现场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后72小时之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若未按时到达，则每迟到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自行在质保金中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维修保养联系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6、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含其相关的工艺、零件，技术诀窍和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以

及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客户以及继任者和受让者（“受保护方”）不受任何索赔、损失的损害。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相应管理规定，若到甲方监管区域的还应当遵守甲方监管有关规定。过程中发生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其他： 无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交付货物（包括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以及货物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未能按时对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采取更换、退货、维修、补足等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价款的5%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补救或逾期补救或累计2次补救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超过1个月，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以应付未付货款的5%为限。

（四）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包装等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同时，该情况一旦发生，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国家规定的供货资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核对并留存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扣除之日起10日内补足质保金，逾期未补足的，质保金予以没收。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责任。

（七）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训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支付：乙方到货后，根据甲方要求，应当将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给甲方，并

指导甲方就货物属性、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解释说明，对能够示范操作的应当在甲方要求下完成示范操作；培训可采取电话咨询、视频咨询、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九条 其他

(一)因发生国家政策调整、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能够相互返还的相互返还，若返还在客观上存在难度或者甲方认为不进行返还的，双方按照甲方已经收到并验收合格的采购产品价格进行结算，尚未收取的产品不再供货，不再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甲方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损失所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邮寄费、调查取证所支付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合同签署页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甲方向该号码采取电子邮箱、短信或微信向乙方发出相关通知或按照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事项，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向乙方进行送达，乙方更换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或通讯邮箱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原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仍然具有送达的效力。

(七)本合同与下列文件组成整个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照下列序号在前的顺序优先解释：

- 1、本合同
- 2、甲方的采购文件
- 3、采购过程中乙方的承诺
- 4、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5、其他： 无

(八)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住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0871-65134135

电子邮箱：dengly@xtbg.ac.cn

经办人：邓丽英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8日

乙方：昆明星辰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泛亚科技新
区云时代广场2幢2401、2402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13888869261

电子邮箱：531214459@qq.com

经办人：黄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8日

编号： ZYZB-2024-074-08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供货服务协议

(适用于进口仪器设备)

买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地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联系人：宋清海
联系电话：15925111979
电子邮箱：

卖方：点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188弄
42号楼3层和4层

联系人：韩邱明
联系电话：021-37620451 13398843104
电子邮箱：hqm@dianjiangtech.com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买方）需求的“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大气环境与土壤水文过程研究平台II期项目项目-08标段：土壤水分液流测定系统”（货物名称）经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ZYZB-2024-075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点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并报买方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就相关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合同适用某个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仍可以就具体事项作出不同于前述术语的约定，若合同中关于某一具体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时间、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承担等方面的约定）同约定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存在冲突，以关于具体事项的约定为准。卖方的报价是基于合同的整体约定而非仅基于约定使用的国际贸易术语来进行的。

2. 双方或各自的委托代理人为完成约定设备的进出口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设备验收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争议管辖等方面的约定）同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买方有权选择按本合同还是进出口相关合同的约定来执行，同时某一项冲突内容适用某份合同的约定，不意味着其他冲突内容也必须适用该合同。

3. 为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的进口，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完成进口手续需要而委托的）可根据卖方的要求在付款对象、进出口手续办理（包括为完成设备的进出口而同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代理人签订相关合同）等方面作出必要配合，但此类配合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卖方责任。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方系卖方为完成约定设备进出口而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即使该收款、发货方为合同约定设备的生产商，卖方为其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商，亦不改变在因本合同衍生出的为办理进出口手续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其作为卖方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同前述收款、发货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买方或其代理人同卖方代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引发的争议），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也不得以买方应直接追究其指定的收款、发货方或设备生产商的责任为由而拒不承担责任。

二、设备信息及合同金额【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	------	------	----	-----------	----	-----------

土壤水分液流测定系统	Campbell Scientific / CR100X	Campbell Scientific Inc	美国	189000.00	1套	189000.00
合同总价款： 189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						
<p>合同总价款包含：1、进口货款；2、进口手续费、银行费；3、汇兑损益；4、免税费用；5、进口清关费用；6、货物国际运输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货物从北京机场运至甲方住所地的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用、卸车费用及设备就位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软件费及出口税费；7、法检费用（如果有的话）；8、海关根据国家政策征收的正常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之外的特别关税（如果有的话）；9、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是人民币报价，则买方无须再支付除正常进口税费外任何其他费用。10、采购方只协助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免税手续。若所购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责任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因国家关税政策调整，需向海关提供减免税货物担保金的，由卖方承担。</p> <p>项目结算时以外贸公司开具的结算清单、银行购汇水单或相关单据为依据，若结算金额超出中标金额，超出部分由卖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凭相关单据向卖方实报实销）。</p>						

三、报价条件

DAP买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科研中心 指定地点 **【适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同时双方特别约定，卖方除按DAP术语承担运至买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地的运费、运输保险费外，还应额外承担按DAP术语原本无须由卖方承担的在前述地点交货时的卸货义务及卸货费用，同时承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买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责任。】**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五、付款方式

开具合同金额100%信用证，70%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兑付，30%凭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正本验收报告支付。

六、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卖方应在外贸公司清关完毕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买方交货时间、收货条件和送货联系人，同时抄送买方资产管理部门。买方收货后在卖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收（格式见附件2）。

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并签字接收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设备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应与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转移时间一致。

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买方接收之前毁损、灭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设备验收

卖方交付的设备应与合同约定及配置清单列明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配置等一致，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厂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同时，卖方应派人到场同买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对开箱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卖方未派人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对设备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开箱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做出记录，对于买方的前述验收记录卖方应予无条件认可。对于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根据具体情形进行补齐、退货或换货处理。

对于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买方有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30日内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通知后30日内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如买方未在30日内提出异议，不视为买方认可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卖方仍应承担退货、换货、修理等质保责任和义务。

因开箱验收不合格及内在质量、隐蔽瑕疵问题产生的退换货等各项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换货时间计算在交货期限内。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1. 设备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30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若设备交付后买方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则买方有权选择暂不安装并及时通知卖方。待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安装通知后30日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2.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后，买方出具验收单（卖方有义务主动索要验收单，涉及验收合格日期的争议，由卖方承担证明责任），卖方须免费对买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及维护为止。

3. 设备安装调试后若不能正常运行使用，视为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30日内按买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九、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期限为36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并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对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保证产品可正常使用。对买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卖方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

保修期满后，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内，卖方应保证继续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有偿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卖方维修联系电话：王盼高 021-37620454 电子邮箱：Tech@dianjiangtech.com

双方关于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十、迟延交货责任

卖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卖方同意买方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解除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前述标准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当通过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来发送给对方，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自行承担。

同时，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地址为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卖方就采购事项的知识产权作出如下承诺：

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买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卖方承诺不将买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卖方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卖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将提供开发手册和使用指南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卖方所拥有的，则卖方合同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面打印，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买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授权代表（签字）：朱可爰

2024年7月28日

卖方（盖章）：

点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学贵

2024年7月28日